

長榮大學

「北海道蔬菜輸出可能性調查研修暨成果發表」

函館研修團

契約書



- 第一條 甲方（長榮大學）與乙方（參加者姓名：_____），基於雙方共同協議，訂定本契約，並願意遵守本契約所訂各條規定。
- 第二條 針對姐妹校函館大學 2019 年 9 月 10 日、9 月 11 日來校進行 2 日的研修調查、成果發表及交流互動活動，本校亦預定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「北海道蔬菜輸出可能性調查研修暨成果發表」函館研修團，由日本教育中心執秘老師率領 3 位同學，至日本北海道進行更進一步的交流成果發表活動。
- 第三條 活動地點：函館大學（北海道函館市高丘町 51-1）、北海道教育大學函館校（北海道函館市八幡町 1-2）及函館市。
- 第四條 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- 2019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第五條 抵達日本後之行程，將由函館大學負責安排，包含發表相關行程安排、住宿安排、移動安排、及參訪安排。
- 第六條 參加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於乙方繳交來回機票票根並完成成果影片(5 分鐘)或報告書繳交後，由校方統一匯款退還乙方。
- 第七條 乙方須自行辦理申請護照、加保海外保險(旅平險、旅遊不便險等)等個人申辦事宜。
- 第八條 乙方須自行準備國內移動至機場交通費、於北海道期間私人開銷(如餐費、購買土產)等費用。
- 第九條 乙方若為學生或未滿二十歲，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，始得參加。
- 第十條 乙方參加本行程期間須注意個人言行，避免有損國家形象或危及甲方校譽之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須配合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排演，召開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須於出發班機預定起飛前二個小時，自行至報到櫃台辦理登機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須於返國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影片或報告書。
- 第十四條 乙方須配合參加甲方舉辦之校內成果分享會，與全校師生共享心得，召開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- 第十五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甲乙雙方各收執 1 份。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

地 址：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

乙 方：

簽名及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(乙方若為學生或未滿二十歲，請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寫以下資料。)

乙方家長或監護人：

簽名及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本人_____ (乙方家長或監護人) 同意乙方參加本契約所訂行程，
並負起督導乙方遵守契約內容之責任。

簽約日期：

簽約地點：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